

專案質詢

9-1-19-052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印發

案由：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中華航空公司為我國最大民用航空業者，也是我國最大航空旅運集團，更是國營事業的代表，然而歷年來的勞資爭議事件不斷：2005 年工時及勞資爭議、2014 年控訴紅眼航班、2015 年抗議年終過低、2015 年華潔洗滌罷工事件、2015 年華航機師罷工投票以及近日的華航空服員罷工事件，不只嚴重影響國營事業的聲譽，更極大地影響國家之門面以及數萬旅客之權益。針對此次事件，所引發的長時過勞情事，致使可能影響工作者的身心狀況，進而產生飛行安全的疑慮，中央及地方政府作為勞工權益之保護者，應共同負起保障勞工權益之責任，因此本席認為中央及地方政府應積極介入，並且正視空服員工會的七大訴求，讓此事件能儘速落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空服人員雖依勞動基準法第 84-1 條為責任制工作，僱傭契約由勞雇雙方自訂，並且可不受同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限制，然而，該條文中也明定，雙方僱傭契約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而今造成如此之大的爭議，行政院應負起責任，並且會同地方政府針對「航空公司空勤組員（前艙與後艙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進行研議，重視航空業之勞工權益。
- 二、此次事件不論是中央、地方及中華航空公司，皆應重新重視空服員工會所提出的七大訴求，並且深刻檢討現今我國航空業之勞工權益中華航空作為國營事業的代表，發生如此龐大的勞資爭議事件，不僅造成該公司之聲譽重挫，更將嚴重影響國營事業在人民心中的形象。